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0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浦忠成、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李鴻鈞、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蔡崇義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李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100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117年能否達成第2階段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財調3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台電公司高放處置計畫113年度工作計畫、112年度成果報告及專案檢查作業等審核辦理情形、廠址條件規範、安全準則及國際發展經驗、為避免技術支援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及技術服務業者產生利益衝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為何等節，於2個月內說明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就核後端基金貸予設有核能發電廠之發電業相關法令應明確規範、2022年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之重估結果、建置地下實驗室選址法制工作之辦理期程、進度及結果、加強社會溝通之具體成效等節，於2個月內說明續復。

二、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財調2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之(2)、(3)，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核電廠除役後焚化爐將持續運轉與民溝通具體作為、105年3月於減容中心出海口溪流所發現物質其成因及後續處置措施等節，於113年6月30日前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之(2)、(3)、(4)，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監測網顯示即時監測數據、監測數值為何非實際輻射劑量、及相關網頁資訊連線至核安會及地方政府等節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113年6月30日續復。

三、農業部函復，有關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圳伏流水文化景觀保存、登錄、維護及推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36)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業部函復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村水保署將配合雲林縣政府之調查研究，尚稱允適，本件併案暫存，後續俟雲林縣政府辦理文資審議情形再議。

散會：上午 10時41分

　　　　　　　　　　　主　　席：賴振昌